**曲阳县司法局**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曲阳县司法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11)曲府办字140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定或参与拟定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县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

 （三）指导管理律师机构、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

 （四）指导管理公证机构、公证员及公证业务活动。

 （五）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指导管理“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六）管理司法鉴定机构，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和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负责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县法学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县司法行政干警和司法助理员的岗位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全县的国家司法考试。

 （九）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人事工作。

 （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曲阳县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1. **总体绩效目标：**

 **发展规划目标：**

曲阳县司法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律师机构、律师、法律顾问工作和公证机构、公证员冀公证业务活动。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对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四类社区矫正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管理全县司法医学鉴定机构，指导监督全县司法医学鉴定工作。

根据司法局以上职责制定本年度发展目标：

1、推进法制宣传教育。深化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深化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企业法制教育和农村普法，使受教育面达到100%，努力形成法制教育新格局。

2、强化人民调解的组织建设和民间矛盾的排查化解工作全面推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3、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实现法律服务质和量双层突破。

4、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2018年曲阳县司法局将进一步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县委重要部署，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指导管理全县律师机构、律师、法律顾问工作和公证机构、公证员及公证业务活动；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四类社区矫正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

(一)司法行政管理工作

1、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18年将根据“七五”普法规划制定本年度全县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发放各类明白纸，通过活动的开展，使宣传面达到100%，努力形成法制教育新格局。

 2、开展基层司法工作。2018年计划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培训，组织公益劳动，全面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详细资料和动态，保障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降低重新犯罪率。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大村级矛盾纠纷排查，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上访和不稳定因素。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的定期考核制度，法律顾问到村不少于12次，保障各法律顾问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做好日常法律咨询工作，普及法律常识，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纠纷。及时给基层司法所配备自动化设备，保证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开展。

3、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18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指定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0件，做到应援尽援，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到法律援助无投诉案件。

（二）司法政务管理工作

 办公用房租赁。由于我单位没有办公用房，为方便群众办事，故租用办公用房。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2018年曲阳县司法局为很好的开展普法、律师公证、基层司法、法律援助等业务，确保各项业务能顺利完成绩效目标，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考试每年1次，培训不少于4次；组织主题宣传活动3次，发放明白纸不少于1.3万册，出动宣传车不少于50次。

二、开展律师公证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及时做好日常法律咨询工作，普及法律常识，化解矛盾纠纷。

三、开展基层司法业务。负责全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为保证社区矫正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培训，保障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回归社会，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以案定补案件补助的发放，提高人民调解案件的化解率；保证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开展，购置业务必备的信息化设备；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进行定期考核，保障各法律顾问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做好日常法律咨询工作，普及法律常识，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纠纷。

四、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落实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管理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管理“12348”法律援助专线。

五、开展司法医学鉴定工作。拟定全县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完成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开展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15曲阳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司法行政管理** | 163.06 |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 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  |  |  |  |  |
| **1、普法宣传** | 18.00 | 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县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县司法宣传和新闻发布；承担县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 普法考核通过率 | ≥95% | ≥85% | ≥80% | <80% |
| 网络舆情预警数量 | ≥90% | ≥80% | ≥75% | <70% |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册） | ≥2000 | ≥1800 | ≥1500 | <1500 |
| 网络舆情分析报告数量 | 90% | 80% | 75% | 70% |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次） | 3 | 2 | 1 | 0 |
| 网络舆情处置率 | ≥95% | ≥90% | ≥85% | <85% |
| 普法考核覆盖人数 | 90% | 80% | 75% | 70% |
| **2、律师公证管理** |  | 开展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宗） | ≥50 | ≥45 | ≥40 | <40 |
| 年检机构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机构年检率 | ≥99% | ≥96% | ≥93% | <93% |
| **3、基层司法业务** | 131.06 |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承担县安置帮教办公室、县社区矫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 ≥200 | ≥150 | ≥100 | <100 |
| 再犯罪减低率 | <0.2% | ≥0.2% | ≥0.3% | ≥0.4% |
| 社区矫正人数（人） | ≥350 | ≥300 | ≥250 | <250 |
| 安置帮教人数（人次） | ≥80 | ≥70 | ≥60 | <60 |
|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80% | ≥70% | ≥60% | <60% |
| **4、法律援助** | 14.00 | 落实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管理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管理“12348”法律援助专线；组织实施全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开展法律援助理论研究等工作。 |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97% | ≥94% | <94% |
|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册） | ≥1000 | ≥900 | ≥800 | <800 |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 ≥50 | ≥40 | ≥30 | <30 |
| **5、司法鉴定** |  | 拟定全县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完成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开展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 司法鉴定人培训人次 | 90% | 80% | 70% | 65% |
| 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 | ≥98% | ≥95% | ≥90% | <90% |
| **二、司法政务管理** | 9.60 |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综合事务管理。 | 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 |  |  |  |  |  |
| **1、司法教育培训** |  | 开展学历教育和政法干警试点生培养 | 开展学历教育和政法干警试点生培养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70% | 65% |
| **2、综合业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物资装备管理；指导监督系统计划财务工作及队伍建设；负责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 加强纪检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3、综合政务管理** | 9.60 | 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环境需要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司法局部门安排采购预算19.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5曲阳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9.80** | **19.80** | **19.80** |  |  |  |  |
| **曲阳县司法局小计** |  |  |  |  |  |  | **19.80** | **19.80** | **19.80** |  |  |  |  |
| 2018年业务装备经费 | 19.80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台 | 18.00 | 0.70 | 12.60 | 12.60 | 12.60 |  |  |  |  |
| 2018年业务装备经费 | 19.8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18.00 | 0.40 | 7.20 | 7.20 | 7.20 |  |  |  |  |

第四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曲阳县司法局2017年末国有资产248.1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40.68万元。2018年拟购置固定资产19.8万元,主要为司法所业务用多功能一体机、笔记本电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曲阳县司法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40.6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8 | 63.46 |
|  3、其他固定资产 | — | 177.22 |

第五部分：有关事项说明

多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财政部门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曲阳县司法局根据总体规划、精心编制部门规划,圆满完成了各项规划编制任务。2017年12月在曲阳县司法局财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我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现就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作简要说明。

1. 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曲阳县司法局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448.2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预算241.33万元

 正常公用经费预算为34.21万元

 专项项目、公用经费预算为172.66万元

2、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448.2万元。

基本支出 275.54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241.33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34.21万元

项目支出 172.66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 172.66万元

3、与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448.2万元，较上年减少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万元，主要增加工资标准；项目支出减少10.09万元，主要减少律师公证管理经费项目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曲阳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21万元，其中办公费3.1万元，电费2万元，取暖费1.5万元，邮电费3.3万元，差旅费1.4万元，福利费2.37万元，网络费0.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8.06万元。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加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预算 | 2018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0 | 7 | 0 | 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10 | 7 | 0 | 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

第六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七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